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9日收到职工监事郑钦波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郑钦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郑钦波先生仍将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钦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郑钦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在新监事到任之日起方能生效。

郑钦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郑钦波先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郑桂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附：

郑桂华，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公司生产车间和公司水电处，历任车间组长、班长、机电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8年3月任职西安得利斯，历任机电设备部经理、西安仓储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安全管理中心，现为安全环保部经理。

郑桂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